

#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，参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. 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

鉴于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，有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行权，导致共计20.16万份期权未行权，公司应当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.16万份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，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
### 2.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以及考核结果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。本次行权符合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0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153.414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